



新世纪

X I N S H I J I Z H O N G G U O R E N Q U A N

中国人权

◎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团结出版社



新世纪

XINSHIJI ZHONGGUO RENQUAN

中国人权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世纪中国人权/中国人权研究会编.-北京:团结出版社, 2005.9
ISBN 7-80214-029-3

I.新… II.中… III.人权-中国-文集 IV.D62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5660 号

责任编辑:唐立馨

责任校对:苏秀华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 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 (发行部)

(010) 65228880 65244790 (总编室) 65244792 (编辑部)

网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unitypub@tjpress.net

65228880@tjpress.net (投稿) 65133603@tjpress.net (购书)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东方印刷厂

装订:三河中门辛装订厂

开本:170×23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240 千字

印数:3000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7-80214-029-3/I·85

定价:29.80 元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

代序

人权法制保障要扶“贫”

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 朱穆之

“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是一个大题目，是人权研究工作者应该认真研究的大问题。

中国的宪法和人权法制保障有其与众不同的特点。这应该是人权研究工作者着重研究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所颁布的宪法，都从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保障人民的人权。今年十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这是更鲜明地表明我国宪法保障人权的实质。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必须遵守执行。

中国人民尊重和保障的人权是全体人民的人权，不是只有少数人才能享有的人权。特别是尊重和保障工农劳动人民的人权，我认为，这是中国在保障人权方面最重要的特点。在旧社会，广大工农劳动人民是没有做人的权利的。推翻旧社会，就是为了使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工农劳动人民也享有人权。自1954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起，宪法的第一条即始终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新中国的宪法把工农劳动人民成为国家主人享有一切人的权利，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下来。我国所制定的各种法律条例，都要以宪法的这一条为皈依。现在我国人权状况改善，可以说是日新月异。特别是工农劳动人民，他们享有的人权，是过去完全不能相比的。

我国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护和促进了全体人民的人权。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过程中，不可能所有的人在享有人权方面具有同样的条件。比如，我国实行先富带后富，达到共富。先富的人和先发展地区的人们享有人权的条件，就比其他将富和将发展地区的人们要好。从总体上说，一般工农劳动群众由于经济条件和文化水平以及整个社会发展状况的限制，享有人权的条件相比之下要较差。他们似可说是人权领域的“贫”者。因此，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对于尚处于“贫”者地位的工农劳动群众，我国特别注意从多方面包括在法制上给以扶持。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情况不断变动，每个人的位置也不断发生变化。这些变动常常涉及人们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这就更容易影响条件比较差的一般工农劳动群众的利益。比如，在经济改革中引起的下岗问题，在大规模建设中发生的征地拆迁问题，生产迅速发展中的农民工问题等等。这不是只涉及少数人的问题，而是涉及众多工农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中央非常关注和妥善处理这些问题，在法制方面做出了许多规定。这不仅维护了劳动群众的利益，也保证了社会的稳定和建设的顺利发展。古今中外的历史，在经济发展的大变动中，从来是工农劳动人民付出了巨大牺牲，只是少数人发财致富，从而引发社会动荡。而在有近 13 亿人口的中国，进行如此空前重大的改革，而能使所有人民，特别是广大工农劳动群众的生活得到根本改善并不断提高，全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国泰民安，这可说是历史上没有的。

当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迅猛发展的过程中，在人权方面影响部分人民，特别是众多工农群众的问题，现在也还存在，有的还比较突出，将来也会继续产生。这是应该非常重视的问题。

保障工农劳动群众人权的状况如何，直接影响我国的基础。广大工农劳动人民的人权得到保障并不断得到改善，国家的基础就稳固；得不到保障并不断受损，国家的基础就会动摇。如何在法制方面注意保障在人权领域还是“贫”者的一般工农劳动人民



的权利，这对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是巩固我国基础的根本问题。在这方面，我国有许多创造性的好经验，也有不少需要探讨的问题。在人权法制保障研讨中，我想，这可作为一个重点课题。同时，作为人权研究工作者，我们也有责任帮助广大人民对此有比较全面的认识。国外因不了解我国情况，在这方面有不同的议论，因此也有必要加强对外交流，以减少和消除国外的误解和歪曲诋毁。

希望人权法制保障的研究跨上一个新台阶，取得许多新成果。

注：此文是朱穆之同志于2004年12月23日在“人权入宪与人权法制保障”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稿。经征得作者本人同意，作为本书代序。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执政与尊重和保障人权	董云虎 (1)
试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中国人权	
建设的指导意义	沙奇光 魏联合 (9)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人权建设	陈志尚 (35)
政治文明建设与人权保障	刘海年 (66)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人权	张晓玲 李英杰 (106)
中国人权发展道路和基本经验	李云龙 (136)
中国法制建设与人权保障	王明迪 王 平 毛冠楠 (160)
宪法：人权的根本法律保障书	谷春德 (193)
死刑与人权	李世安 (220)
反恐与人权	管子怀 江国青 (248)
美国对华人权外交	田 进 (285)
编 后	中国人权研究会 (302)



中国共产党执政与尊重和保障人权

董云虎

共产党执政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中的一个重大实践课题，也是一个在国际上被搞得混乱不堪的重大是非问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首次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角度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这为我们正确认识共产党执政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

一、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共产党执政的基本目标、重要使命和根本基础

首先，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共产党性质和宗旨的必然要求，是与共产党所追求的社会主义事业、共产主义理想完全一致的，是共产党执政的一项基本目标和长期任务。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

其次，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由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使命所决定的一项基本立场和重要政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实质上是一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争取民族解放和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权运动，党执掌全国政权、领导国家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从根本上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目标和任



务。

再次，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共产党执政的根本基础，是新时期党提高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实现执政使命的根本要求。党的执政权力和地位源于人民、取决于人民。实现人民的意志、愿望和利益要求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是党的执政使命所在，也是检验党的执政能力的根本标准。人权是人民意志、愿望、利益的具体化、法律化和经常性表现形式。实现人民的意志、愿望和利益，从本质上说就是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党能否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归根到底取决于党代表人民意志、实现人民的愿望、维护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取决于党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二、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们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石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发展阶段，既面临黄金发展期，又面临矛盾凸显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在新时期治国理政和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目标和任务，也是党贯彻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一个基本的社会目标。

尊重和保障人权应该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和谐社会是一个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因而必然是一个以权利为核心规范和基本法则的社会。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是：以权利作为基本社会规范；建立均衡有序的权利保障机制；使社会各方面的合法利益受到保障、各得其所、协调和谐。

首先，和谐社会应该是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社会，而建立完善的权利保障机制是确保发展的一个根本途径。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始终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关键，也是实现国家强盛、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与社会和谐的物质基础。在生产力尚不发达，还存在着较大利益差别的社会，利益机制始终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机制，权利法则始终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第一法则。资产阶级曾经在“人权”的名义下，通过实行资本主义的权利法则，



使得其在取得统治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创造了比过去一切世代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的生产力。在生产力还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应该也必须通过实行更加公正合理的社会主义权利法则，来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推动社会不断发展。为此，我们必须从中国当代的社会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坚决破除各种障碍，健全和完善权利保障机制，从政策上促进、从制度上保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使一切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创造和劳动得到尊重、支持和肯定，使一切合法的利益和权利受到保护。只有这样，才能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为社会和谐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次，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公正的社会，而确保权利平等是实现社会公正的根本途径。社会和谐是以社会公正为前提的，而社会公正以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分配的公平和权利保障的平等为前提的。权利和权利保障的平等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要求，也是确保社会公正、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

和谐社会应该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是平等保护各阶层利益和权利的公正社会，而不应该是只有少数人受益的片面发展的社会。全体人民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目的、参与者和发展成果的享受者。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把维护全体人民的利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和整个过程，确保人民平等地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地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保障公民平等地享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当前，我们必须抓准绝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与不同阶层的具体利益的结合点，建立公正合理的经济秩序和社会利益保障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缩小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兼顾和保护不同方面群众特别是易受侵害群体的合法利益和权利，从法律、制度和政策上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确保全体人民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能够享有平等发展



的权利，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正，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再次，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稳定协调的社会，而通过法治确保权利义务的规范有序是实现社会稳定协调的根本途径。和谐社会应该是权利义务规范有序的法治社会，是各种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能够通过协商、调解和行政、法律手段妥善解决的社会。妥善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前提是公民的生产生活空间、公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公民与国家、社会、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即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关系是由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明确地加以规定的，因而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为此，我们必须根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通过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宪法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体化、规范化，形成健全的公民权利义务规范体系，建立完善的、规范有序的权利保障机制。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切实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都能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才能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不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也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能受到平等保护，任何公民的侵权违法行为都能毫无例外地受到追究，从而使社会冲突和矛盾通过正常渠道得到有效化解，为社会的协调和谐提供法制保障。

三、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是民主、法治和人权三项宪政原则对党在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上的基本要求，是党在执政兴国的实践中贯彻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提高领导现代民主宪政国家的能力的根本途径，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始终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实行人民民主宪政，确保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重要前提。

坚持科学执政，就是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执政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和科学的思想理论、制度方法执政，自觉地尊重和保障人



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和标志,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和各国执政者治国理政的共同原则,反映了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坚持科学执政要求是我们党充分尊重治国理政的客观规律,更加自觉地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执政的一项基本准则,研究探索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思想理论,改进完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制度方法,提高党在执政过程中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民主执政,就是要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做主,尊重和保障人权。

一是要坚持人民民主原则,确保党的执政权力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中国是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一切公共权力的总源泉。中国共产党作为整个国家的政治领导力量行使着重要的公共权力,其领导地位和执政权力来源于而且只能来源于人民的授予。人民之所以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所有者和总源泉,是因为每一个人基于人的本质和尊严所拥有的自由、平等权利即人权。人权原则决定着人民不能受任何非自愿的外在权力的统治和支配,只能接受自己集体意志或经过其集体意志授权的统治和支配。人权是一切公共权力的基础和目的,也是党的执政权力的基础和目的。党的执政权力源于人权,也必须服务于尊重和保障人权。因此,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民民主的国家性质的体现,是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和执政权力的本原。坚持民主执政,最基本的就是坚持人民民主,牢记权为民所授,确保权为民所用,尊重和保障人权。

二是要坚持民主建政,通过正确行使执政权力,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从政治制度上切实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一方面,从执政形式上说,共产党执政是中国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必须在人民民主的制度框架内正确地行使执政权力,以民主的方式规范党执政与国家政权运行的关系,完善党运用国家政权处理国家事务的体制和工作机制。党行使执



政权力，并不是包揽国家权力，也不是越俎代庖，取代国家机关直接行使立法、行政、审判、检察等国家权力，而主要是通过制定符合人民利益和意愿的路线、方针、政策并按照法定的程序使之转化为国家的意志，从而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政治领导。这是人民民主制度对党在执政方式上的要求，也是确保党的主张、国家的意志与人民的权利相一致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从执政内容上说，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尊重和保障人权。这就要求党在执政过程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人民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不断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推进人民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以完善的制度和程序确保国家权力的民主化和国家机关权力分工的合理化，保证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

三是加强对党的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和制约，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执政权力始终用于尊重和保障人权，为人民谋福利。实践证明，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对党的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除加强党内制约监督和健全国家权力机关对党的监督制度之外，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以人权原则来限制和约束执政权力的行使，确保党的执政权力只用于尊重、保障和促进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党的执政地位和权力的合法性基础，是衡量和检验党的执政能力和成绩的基本标准，是党行使执政权力的根本界限。人民授予党执政的地位和权力是为了维护和实现人权，党执政权力的行使也只能用于为人民服务，用于尊重、保障和促进人权。由人民群众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利，监督执政党权力的行使，才能真正保证党的执政权力在公民权利界限内运行，有效防止党执政权力越位、滥用和公民权利受到侵犯。

坚持依法执政，就是要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治国理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将党的一切执政活动纳入法治轨道，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执政是法治国家对执政党的基本宪政要求，也是党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关键。



一是要健全党执政的宪法和法律制度，使党的执政行为合法化、法治化、规范化，为党依法执政提供宪政依据和法制保障。依法执政的前提是党的执政行为有法可依。目前我国《宪法》关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活动的规定比较原则，还不能适应党依法执政的法律需求。《宪法》序言中只规定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总纲中仅规定了各政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至于党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具体地位、作用和权限，党与国家机关的权力配置和权力运行关系，党执政的具体内容、方式和监督机制，以及如何处理党的政策和宪法、法律可能发生的冲突等等，现行宪法和法律都没有具体的规定。这就要通过对宪法的适当修改和制定类似《中国共产党党员执政法》那样的宪法性法律来予以解决。只有用宪法和法律规范党的执政行为，才能使党的执政行为按照人民民主宪政的原则具有合宪性和合法性，巩固党行使执政权力的合法性基础；也只有通过宪法和法律程序将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纳入程序化、制度化的范畴，使党的执政权限法定，使党的行为规范具有具体性和透明度，才能将党的执政活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从法律制度上保证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防止滥用权力侵害人民合法利益和权利。

二是要按照法治原则执政，牢固树立法制观念，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确保党的执政活动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不断推进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法制化。依法执政的基础是提高党执政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实质是坚持依照宪法和法律来规范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领导体制和领导活动。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党执政兴国的法制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更要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得谋求宪法和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更不能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垄断和滥用权力，破坏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党不仅要自己带头守法、执法，还要通过自己的执政活动，督促、支持和保证国家机关依法



行使职权，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国家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依法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作者：董云虎 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试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对中国人权建设的指导意义

沙奇光 魏联合

做到“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包括人权事业的科学指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分丰富的人权内涵，既是对中国人权理念和人权实践的总结、继承与发展，又为中国人权发展创新指明了正确的方向与前进的道路。我们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当代中国人权建设的重大指导意义，增强在人权领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新局面。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要求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体现在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决策，也是一个历史性贡献”^①。2004年宪法修正案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写入宪法，确立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这“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提供了共同的思想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



义”^②。

(一)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当代中国共产党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准确把握时代特征，科学判断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集中全党智慧，进行理论创新，逐步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系统科学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又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典范”^③。它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又创造性地运用它们分析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实际，为我们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规律、更好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做出了新的理论概括。它坚持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的统一，又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最终奋斗目标、根据实际制定和实施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科学战略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它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植根于人民的政治立场，又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出了新的理论要求。总之，它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巨大勇气，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断在实践中推进理论创新打开了新的视野。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是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的内在联系，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和党的建设以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用一系列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表明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理论高度，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